

《航空飞行营地工作人员规范 第1部分：安全管理员》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14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的印发，激起了体育产业和体育消费发展的高潮，明确了航空体育“引导和发展航空飞行营地”的发展任务和方向。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鼓励开展航空体育与体验飞行，使航空体育产业和航空飞行营地项目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为发挥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在航空运动项目健康发展中的协调作用，进一步推动航空运动项目在国内的发展，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启动了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本标准的制定，将以标准化的形式主动服务社会，建立统一的行业管理体系，引导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起草单位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

二、标准的制定目的和意义

航空飞行营地是指在中国航空运动协会的统一指导、规划下，面向大众提供因地制宜的航空体育产品和服务而设置的场所，作为航空体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载体，能够满足群众“想飞就飞”的多样化航空体育消费需求，健全航空体育安全管理体系，调动全社会开展航

空体育项目活动的积极性。

安全是航空体育发展的生命线，我国的大众航空体育消费和航空飞行营地仍处于发展初期，可以做到规范化、规模化同时具备完善的安全运行制度的营地十分有限，严重阻碍了航空飞行营地的发展进程。

本标准主要从营地安全运行角度出发，对航空飞行营地“安全管理员”这一岗位进行规范，拟构建一套既符合行业安全规范，同时又可以满足营地发展的安全管理员岗位标准，从而确保航空飞行营地安全有序运行。

三、标准化对象的概念和特点

航空飞行营地安全管理员一般是指在航空飞行营地内负责运行安全或飞行安全的工作人员，主要岗位包括安全总监、项目安全员。安全总监主要指负责航空飞行营地整体运行安全的工作人员。项目安全员负责航空飞行营地单个项目飞行安全的工作人员。

四、主要工作过程

2020年11月，随着国内航空飞行营地数量逐量增加，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为加强对航空飞行营地安全管理，提出航空飞行营地安全管理员的全新概念，并将其设定为本次标准制定的标准化对象，定制了工作计划。

2020年12月，成立工作组，协会组织召开线上工作组讨论会，会上初步确定将安全管理员分为安全总监和项目安全员，安全总监负责航空飞行营地整体安全，项目安全员负责单个项目的飞行安全。根

据两个岗位的分工不同，分别设定基本要求和职责要求。会后起草组根据工作组讨论会的意见初步确定并编制了《航空飞行营地工作人员规范 第一部分：安全管理员》标准框架。

2020年12月-1月，将标准框架下发至专家组成员，由专家组成员根据自身多年实践经验补充《航空飞行营地工作人员规范 第一部分：安全管理员》标准框架内容。

2021年2月，起草组根据专家回馈内容总结完善，编制《航空飞行营地工作人员规范 第一部分：安全管理员》工作组讨论稿。

2021年3月，针对工作组讨论稿再次召开工作组讨论会，会上起草组专家对工作组讨论稿中以下内容提出修改建议：

（1）安全员名称

一级安全员与二级安全员为两个独立职务，但标准中容易让人误会二者存在晋升关系，建议从定义中修改。

（2）安全员资质

一级安全员主要为营地的安全管理，因此是否具备教练员资质不应该是必备要求，建议修改为具备一定的营地管理能力及经验。

二级安全员中不同项目资质不统一，工作组讨论稿中统一为具备教练员资质会导致许多项目储备人员缺失，不利于推广，建议根据项目单独列出资质证书。

2021年4月，起草组根据第二次工作组讨论会专家讨论结果修改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并于2021年5月6日公开向全社会征求意见。

五、标准名称、范围和主要内容

标准名称：《航空飞行营地工作人员规范 第一部分：安全管理员》

标准的适用范围：标准适用于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正式命名且向社会开放的航空飞行营地安全管理员。

标准的主要内容：本标准规定了航空飞行营地安全员基本要求，职责要求，工作要求，培训、考核、发证及监督与处置要求。

六、编制原则及依据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工作遵循“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的原则，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编写。

在编制过程中对航空飞行营地进行实地考察，并广泛向全社会征求意见，尽可能使标准内容及指标更加符合实际运用。

（二）编制依据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航空飞行营地申请办法》、《航空飞行营地星级划分与评定》团体标准、航空运动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

七、主要技术要点和关键内容指标说明

本标准主要内容分为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职责要求、工作要求、培训、考核、发证及监督与处置要求六大部分，同时于附录 A 给

出了国家、国家体育总局及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关于航空飞行及安全生产相关法规、政策、规则、标准目录。

（一）术语和定义

主要参照航空飞行营地内所开展的各项运行特点，对“安全管理员”、“安全总监”、“项目安全员”在内的3个术语进行了阐释。

（二）基本要求

对安全总监、项目安全员两个岗位的从业要求进行了规范。

（三）职责要求

对安全总监、项目安全员两个岗位的岗位职责进行了细分。

（四）工作要求

主要从理论知识、技术与能力及职业道德三个方面规定了安全总监及项目安全员这两个岗位的所应具备的能力。

（五）培训、考核、发证

安全管理员应定期参加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或协会授权的培训机构所举办的培训及考核，并在考核通过后由中国航空运动协会统一颁发合格证书。证书有效期为3年，到期前应重新参加复训及审核。

（六）监督与处置

航空飞行营地安全管理员应自觉接受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如发生责任事故，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有权根据事故轻重及主要责任分布对该航空飞行营地安全管理员资格进行暂停、撤销等相关处罚。

（七）附录 A

航空运动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则、标准目录。

八、标准制定过程中主要意见分歧的处理情况

暂无。

九、本标准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外先进标准的技术内容。

十、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内容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并与参照采用的相关标准有一定的对应关系。

十一、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情况

无。

十三、明确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